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晓英女士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17年12月15日下发的《关于对王晓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[2017]72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王晓英：

你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锅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，于2017年11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1,900股；11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110,000股，其后买入公司股票13,300股，之后再次卖出公司股票46,800股。你在六个月内买卖杭锅股份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通过杭锅股份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，且主动向公司上交违规收益及相应的罚款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将此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